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原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附表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原會館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

場 地	面 積	設 備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基本費	水電費	
北原會館一樓多 功能展示空間	100 平方 公尺 (約 32 坪) (約 30 人)	1.沙發 3 組。 2.冷氣。 3.液晶電視機(懸掛式)。 4.DVD 錄放影機。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200	200	2500
北原會館二樓多 功能會議室	100 平方 公尺 (約 32 坪) (約 20 人)	1.講座、桌椅。 2.白板。 3.無線麥克風 2 具。 4.冷氣。 5.投影機 1 台。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300	200	
北原會館二樓電 腦教室	70 平方公 尺 (約 22 坪) (約 30 人)	1.電腦桌 20 台、電腦 20 台。 2.白板。 3.冷氣。 4.投影機 1 台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800	300	
北原會館三樓學 科教室 (一)	50 平方公 尺 (約 15 坪) (約 30 人)	1.課桌椅。 2.白板。 3.冷氣。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600	200	
北原會館三樓學 科教室 (二)	50 平方公 尺 (約 15 坪) (約 30 人)	1.課桌椅。 2.白板。 3.冷氣。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600	200	
北原會館三樓工 藝教室	50 平方公 尺 (約 15 坪) (約 30 人)	1.課桌椅。 2.白板。 3.冷氣。 4.投影機 1 台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700	200	

北原會館四樓舞蹈教室	50 平方公尺 (約 15 坪) (約 30 人)	1.課桌椅 30 張、工作台 6 張。 2.白板。 3.冷氣。 4.投影機 1 台、布幕 1 面 5.錄放影機 1 台。 6.混音擴大機。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800	300	
------------	---------------------------------	---	------	-----	--

備註：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所收取之費用，分為基本費及水電費二項目，並分別計費。
- (二)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

二、收費計算方式：

(一) 使用時段：

- 1. 上午時段：09:00-12:00。
- 2. 下午時段：14:00-17:00。
- 3. 申請人如須利用非活動時間進行場地佈置，應事先洽原民會同意後，始得使用。

(二) 本收費表場地使用費區分為基本費及水電費二項目並分別計費。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 1 時段 3 小時，使用未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 1 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使用逾時之收費，不予折扣優惠)，逾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三) 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 5 日內全數繳納完畢；如因緊急活動申請使用場地，應於核准後、使用場地前即刻繳納相關費用。

三、保證金規定：

- (一) 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 1 次計算。
- (二)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四、茶桶請於活動前自行視需要使用，並請自備環保杯。

五、本館位置：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49 號。

六、洽詢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079，原民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臺北探索館 5 樓)，承辦單位：原民會綜合企劃組。

七、本會館室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21:00。

星期六、日：09:00-17:00。

國定假日休館。

會館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不對外開放使用(若租借為政府選舉或公民投票之投開票

所，選舉日或公民投票日不開放使用)。

八、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及環境衛生之維護，除北原會館 1 樓交誼廳場地外，不得於場地內飲食，且不得影響社區住戶及本會辦公室之安寧，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帶走，回復場地設備原貌。